关于《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“一区多园”

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 2020年7月，国务院出台《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20〕7号)，明确提出国家高新区要探索异地孵化、飞地经济、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机制，打造成为区域创新增长级和创新共同体。

郑州高新区作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片区的核心区，对引领带动郑州市科技创新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，为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，2020年8月市科技局、高新区赴杭州、温州，对当地国家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实施情况进行了调研。结合我市情况，市科技会同高新区起草形成了《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“一区多园”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草稿。经过多次研究讨论，并向分管领导史占勇副市长作了专题汇报。

按照“一区多园”管理不涉及园区的设立、变更、调整、人事、编制等事项，不涉及主体功能区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调整的原则，构建区域联动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的协同创新发展格局，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部署，首批拟将符合条件的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辐射区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及其他纳入“一区多园”范围，享受国家、省对郑州国家高新区的产业、科技、人才、项目申报等政策，并纳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统计制度。

今年1月上旬，政府办公厅四处对各开发区、县（市）区和有关市直单位征求了意见建议，并通过科技局官方网站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。截止到目前，收集到意见建议6条。整体来看，各开发区、县（市）区均支持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管理，个别县（市）主动提出将区域创新创业载体纳入管理。有关市直单位建议要加强统筹协调、统计衔接和优惠政策支持力度。